


# 2024年广东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

(上接01版)



## 2024年“建设”任务单

- 做实“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加快建设世界级的大湾区、发展最好的湾区，更好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支撑带动作用。**
-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加力提速，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建设110个典型镇、打造一批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农业大镇，培育更多全国经济强镇。**
- 抓好农村厕所、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三大革命”，力争年底前治理率超75%。**
- 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新增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1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18万间(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100个以上。**
-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制图/杨榆浩

2024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广东今年要以“走在前列”总目标统领广东各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决扛起“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的责任，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等目标。

## “一点两地”全新定位

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世界级的大湾区、发展最好的湾区，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全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同时，今年是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布5周年，报告提出要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锚定目标建设好深圳先行示范区，落实综合改革试点第二批授权事项清单。高水平推进五大都市圈建设，形成区域互补、协调发展新优势。支持惠州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支持中山建设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推动佛山三龙湾、东莞滨海湾、江门大广海湾、肇庆新区等建设，加快汕头、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发展，支持梅州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

## 推动“百千万工程”建设加力提速

在镇域建设方面，报告明确要建设110个典型镇，打造一批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农业大镇，培育更多全国经济强镇。推进圩镇环境整治和品质提升，因地制宜建设美丽圩

镇。深化驻镇帮镇扶村，继续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

## 发挥更高水平国内大循环

记者从大会筹备组获悉，2024年全年，广东将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1508个、年度计划投资1万亿元。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

新型基础设施方面，推进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智能交通、智能能源等融合基础设施，布局重大科技、科教、产业技术等创新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方面，建设一批地下管网，完善城市防涝排涝工程

体系，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报告提出，要构建广东全域绿美大格局。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持续推进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提升县镇村绿化水平，抓好绿美城市公园建设，优化生态廊道、绿道、碧道、古驿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设一批村庄公园、山地公园、郊野公园。充分利用“四旁”“五边”，因地制宜见缝插绿、留白增绿、拆违还绿，打造推窗见绿、行路成荫、四时常绿、处处皆绿的美丽家园，让群众身边绿起来、美起来。

## 建设关注

### “安居工程”入列2024年省十件民生实事

2024年广东提出将完成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和强化产业技能人才支撑、扎实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增强高速公路配套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农村和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等省十件民生实事。

其中，第四项任务“扎实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提出，新增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1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18万间(间)，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不少于4万户，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00个。

第六项任务“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增强高速公路配套基础

设施服务能力”提出，新改建农村公路超5000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旧桥梁240座，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000公里。新建和加密建设、改造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超20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总车位达到小型客车停车位总数的10%。

第七项任务“加快推进农村和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明确，要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完成1000个以上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全省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以上。新建和改造城镇污水管网超1800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超30万吨/日。

## 广东推行三套标准规范历史建筑评价修缮工作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广东省标准《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评价标准》(下称《评价标准》)。该标准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工作组织、评估内容等作出规定，明确评价的前期准备、现场调研、综合评价、专家评审等各个工作程序的重点。《评价标准》今年起正式实施，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公开。

### 《评价标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21年10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印发了《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对全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普查认定、保护管理和利用作出指导，同步开展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评价标准、历史建筑修缮与加固技术、历史建筑安全排查及评估等系列配套技术标准研究工作，进一步统筹、规范全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

在此背景下，《评价标准》搭建了一套具有广东省特色的历史建筑



广州市历史建筑——广州宾馆  
唐培峰摄

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价值评价体系，基于真实性、完整性的研究方法及判定原则，对建筑物、构筑物的历史信息、综合价值、保存程度、安全程度四项内容开展综合评价。《评价标准》明确了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调查评价宜采用全域普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调研重点区域应为省内各地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

段，同时，鼓励将历史风貌区、古驿道沿线地段、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或其它建成历史30年以上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区域纳入重点区域。《评价标准》强调，建筑物、构筑物可结合重点区域、价值要素的识别与评价进行分类评价，并着重对岭南传统建筑、近现代建筑、工业建筑遗产等典型建筑类型的价值要素识别与评价内容作出详细规范。

《评价标准》的出台对推动全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普查、评估、认定等相关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标准技术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经专家评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三套标准同步实施

与《评价标准》同步实施的还有广东省《历史建筑修缮与加固技术标准》和《历史建筑安全排查及评估技术标准》。其中，《历史建筑修缮与加固技术标准》规范了对历史建筑修缮与加固工程的查勘与检测鉴定、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管理。该标准指出，在历史建筑修缮与加固工程开展前，应进行价值要

素和结构安全排查，必要时进行结构安全评估。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宜依据安全排查与评估的结果进行相应设计，其修缮与加固应以价值要素为核心，还应注重对历史建筑价值要素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保护，应避免过度干预。

《历史建筑安全排查及评估技术标准》则规范了广东省内历史建筑的安全排查与评估，维护历史建筑安全和价值要素完整，提升可持续利用的水平，适用于广东省内历史建筑结构、价值要素的安全排查与评估，具体适用对象为历史建筑中的房屋建筑，不涉及其他类型。该标准明确，历史建筑安全排查及评估工作应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完成。在历史建筑安全排查及评估的调查环节，调查的对象应为历史建筑本体，以及与历史建筑本体五大价值相关的历史信息、周边环境 and 历史风貌，调查内容包括历史资料、建筑本体 and 历史文化价值及价值要素。当历史建筑损毁严重，濒临倒塌或可能出现价值要素灭失的危险时，必须采取应急保护，应急保护工作实施应遵循最小干预、可逆、真实、完整、使用合理与技术恰当、防灾减灾的原则。